

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 3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三樓

出席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義仁

一、推(選)主席：經與會委員互推陳建智委員為主席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3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三、校長致詞：略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(一) 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，常務委員 9 名、副會長 5 名。

(二)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5-9 人，包括會長及副會長)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：陳建智先生、黃盈國先生、陳慶法先生、洪坤宗先生、王浩洋先生、吳瑞裕先生、譚朝玲女士、王獻權先生、林宜德先生，共 9 位。

會長：陳建智先生

副會長：黃盈國先生、陳慶法先生、洪坤宗先生、王浩洋先生、吳瑞裕先生

案由二：請選(推)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請就委員中推 110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：黃俊雄先生

監察委員：黃盈國先生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陳俊傑等 3 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陳建智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陳俊傑主任擔任總幹事、學務處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、總務處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【註：委員會如同意給予會務人員津貼請於決議及紀錄中備載】

決議：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，由本校學務處陳俊傑主任擔任總幹事、學務處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、總務處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，並給予文書及出納津貼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陳怡玲女士等 10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  
(提案人：會長陳建智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陳怡玲女士等 10 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議：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 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：

| 項次 | 會議名稱      |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表人員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校務會議      |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教師評審委員會  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          |      | 需分別選派代表，不可為同一人 |
| 4 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項次 | 會議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法令依據  | 代表人員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
| 5 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<br>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6 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 |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  |      |    |
| 7  |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<br>(六位)   |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<br>(*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8  |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<br>(二位) |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  |      |    |
| 9  |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          |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  |      |    |
| 10 |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  |      |    |
| 11 | 服裝儀容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 |      |    |
| 12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<br>第5點第3款第2目  |      |    |
| 13 |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110年2月修正)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(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) |      |    |
| 14 | 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委員會      |   |      |    |
| 15 | 學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會議  |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 |      |    |
| 16 | 交通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   |      |    |
| 17 | 專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|
| 18 | 教師輔導與管教委員會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|

二、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。

P42

決議：

經全體與會委員選派，各項會議參與人員如下：

| 項次 | 會議名稱                 | 法令依據  | 代表人員 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校務會議   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 | 陳建智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教師評審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建智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學生獎懲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  | 陳建智先生   | 需分別選派代表，不可為同一人 |
| 4 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盈國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<br>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| 魏珍女士  |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 |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  | 陳語喬女士   |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<br>(六位)   |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<br>(*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建智先生、<br>黃盈國先生、<br>陳俊雄先生、<br>陳慶法先生、<br>洪坤宗先生、<br>王浩洋先生 |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<br>(二位) |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  | 陳建智先生、<br>黃盈國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          |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  | 陳語喬女士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         |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  | 黃盈國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服裝儀容委員會              |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 | 陳建智先生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項次 | 會議名稱                | 法令依據  | 代表人員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|
| 12 |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       |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<br>第5點第3款第2目  | 陳建智先生 |    |
| 13 |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110年2月修正)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(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) | 黃盈國先生 |    |
| 14 | 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小組委員會     |   | 陳建智先生 |    |
| 15 | 學校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會議 |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br>注意事項第2點  | 陳建智先生 |    |
| 16 | 交通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| 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   | 黃盈國先生 |    |
| 17 | 專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        |   | 陳建智先生 |    |
| 18 | 教師輔導與管教委員會          |   | 陳建智先生 |    |

五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11時00分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6 日 10 時 35 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三樓

主席：陳建智先生

紀錄：黃義仁

出席人員：委員人數 11 人 (包含常務委員 9 人)，出席委員 13 人

| 編號 | 科(班級)別 | 學生姓名 | 家長姓名 | 出席人員簽到 | 備註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機械一孝   | 方智   | 方嘉宏  | 方嘉宏    |         |
| 2  | 電機一孝   | 潘修   | 潘俊儒  | 潘俊儒    |         |
| 3  | 電子一忠   | 林銓   | 林宜德  | 林宜德    |         |
| 4  | 加工一孝   | 張斌   | 張立詠  | 張立詠    |         |
| 5  | 畜保一忠   | 洪璋   | 洪坤宗  | 洪坤宗    |         |
| 6  | 畜保一忠   | 徐駿   | 徐鐸中  | 徐鐸中    |         |
| 7  | 體育一忠   | 林筆   | 林浚榮  | 林浚榮    |         |
| 8  | 電圖二忠   | 王庭   | 王浩洋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9  | 電圖二孝   | 李軒   | 陳語喬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0 | 電圖二孝   | 王智   | 楊淑芳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1 | 土木二忠   | 吳綱   | 吳瑞裕  | 吳瑞裕    |         |
| 12 | 土木二忠   | 張凱   | 譚朝玲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3 | 電商二忠   | 晏亮   | 晏灝恩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4 | 體育二忠   | 顏璇   | 王櫻芬  | 王櫻芬    |         |
| 15 | 加工三孝   | 黃銘   | 黃俊雄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6 | 加工三孝   | 陳筠   | 陳慶法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17 | 畜保三忠   | 王群   | 王獻權  | 王獻權    |         |
| 18 | 電商三忠   | 黃琇   | 黃盈國  | 黃盈國    |         |
| 19 | 體育三忠   | 丁吟   | 丁俊利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20 | 職能三忠   | 蔡輝   | 魏珍   | 蔡子瑞仁   | 配偶、身障代表 |
| 21 | 電子三忠   | 陳翔   | 陳建智  | 陳建智    |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1、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，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
- 2、受委託代表出席者：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委託代表出席』，並出具委託書佐證。
- 3、委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配偶代表出席』。
- 4、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，於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時之佐證文件時，方於備註欄標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，俾利審查。
- 5、為維護個資，本表於上傳作為報送國教署備查會長等人員名冊之佐證文件時，學生名字，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，如：林○明，李○）。

| 姓名  | 電話   | 地址  | 班級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林○明 | 1111 | 台北市 | 1  |
| 李○  | 2222 | 台北市 | 2  |
| 張○  | 3333 | 台北市 | 3  |
| 王○  | 4444 | 台北市 | 4  |
| 陳○  | 5555 | 台北市 | 5  |
| 趙○  | 6666 | 台北市 | 6  |
| 周○  | 7777 | 台北市 | 7  |
| 吳○  | 8888 | 台北市 | 8  |
| 孫○  | 9999 | 台北市 | 9  |
| 鄭○  | 0000 | 台北市 | 10 |
| 黃○  | 1111 | 台北市 | 11 |
| 林○  | 2222 | 台北市 | 12 |
| 張○  | 3333 | 台北市 | 13 |
| 王○  | 4444 | 台北市 | 14 |
| 陳○  | 5555 | 台北市 | 15 |
| 趙○  | 6666 | 台北市 | 16 |
| 周○  | 7777 | 台北市 | 17 |
| 吳○  | 8888 | 台北市 | 18 |
| 孫○  | 9999 | 台北市 | 19 |
| 鄭○  | 0000 | 台北市 | 20 |
| 黃○  | 1111 | 台北市 | 21 |

列席人員：

| 單位  | 職稱 | 姓名  | 簽到 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校長室 | 校長 | 陳勇利 | 陳勇利 |    |
| 秘書室 | 秘書 | 杜榮昭 | 杜榮昭 |    |
| 教務處 | 主任 | 王志明 | 王志明 |    |
| 學務處 | 主任 | 陳俊傑 | 陳俊傑 |    |
| 總務處 | 主任 | 陳石峰 | 陳石峰 |    |
| 實習處 | 主任 | 吳昭順 | 吳昭順 |    |
| 圖書館 | 主任 | 沈建平 | 沈建平 |    |
| 輔導室 | 主任 | 謝秋雯 | 謝秋雯 |    |
| 進修部 | 主任 | 洪素環 | 洪素環 |    |
| 總務處 | 組長 | 李玉雲 | 李玉雲 |    |
| 學務處 | 幹事 | 黃義仁 | 黃義仁 |    |
| 教務處 | 主任 | 林麗雯 | 林麗雯 | 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|

P47

P47



#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務人員及顧問名冊

| 會務人員名冊:共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會職稱 | 姓名  | 備註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幹事   | 陳俊傑 | 學校學務處主任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納    | 李玉雲 | 學校總務處文書組長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書    | 黃義仁 | 學校學務處幹事   |
| 顧問名冊:共10人(家長委員共21人，顧問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1/2)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| 備註  |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怡玲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魏宏達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尤義棟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豐証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家霖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洪伯松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清泉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金能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戴金吉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建誥   | 顧問  |           |